

债券代码：112318

债券简称：16 白药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18 年 12 月 6 日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1 号”文核准，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白药 01”、债券代码“112318”），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云南白药”）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吸收合并预案》”）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云南白药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吸收合并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定向减资和吸收合并两部分在互为条件情况下的具体实施程序安排”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之“（三）定向减资和吸收合并的具体实施程序安排”、“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3、定向减资和吸收合并的具体实施程序安排”以及“第六章 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之“（三）定向减资和吸收合并的具体实施程序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关于“补充披露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选择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和“（七）市场参考价格的选择”、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3、发行股份的价格”和“7、市场参考价格的选择”以及“第六章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和“（七）市场参考价格的选择”中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3、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中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4、关于“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前是否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资部门对评估结果的备案、对重组方案的批复等”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国资审批事项的说明”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国资审批事项的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5、关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中的调价次数安排及具体实施程序”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之“（五）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和“第六章 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之“（五）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6、关于“白药控股债权人安排，特别是白药控股发行尚未偿还的企业债、

公司债等债券持有人利益安排，并提供该等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第四章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之“（二）白药控股债权债务转移情况的进一步说明”中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7、关于“对因履行相关程序或可能提前清偿债权人债务可能带来不确定性等进行特别风险揭示”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以及“（四）债权债务转移风险”以及“第八章 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以及“（四）债权债务转移风险”中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8、关于“被合并方白药控股除云南白药以外的其他资产，截止目前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情况”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五、与被合并方（除云南白药外）经营相关的风险因素”以及“第八章 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六、与被合并方（除云南白药外）经营相关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

9、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第四章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八）除云南白药外其他主要资产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关于“如因债权人主张提前偿还债务，是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估值作价发生调整，如是，请详尽披露可能的具体调整情形”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第四章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之“（二）白药控股债权债务转移情况的进一步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1、关于“云南国资委及相关方存在的与白药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如是，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进行处理”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第四章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中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12、关于“前述两次增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性”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第四章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一、前两次增资的相关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3、关于“采用市价法对所持云南白药股权及万隆控股股权进行预估的关键参数”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情况”之“六、采用市价法对所持云南白药股权及万隆控股股权进行预估的关键参数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4、关于“2017年两次增资评估与本次重组预估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的评估值、增值额、增值率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情况”之“七、2017年两次增资评估与本次重组预估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的评估值、增值额、增值率的差异情况”中补充披露。

15、关于“定向减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减资的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定向减资部分对应的估值、增值额、增值率，以及与本次交易白药控股评估值增值率的差异”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第六章 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之“九、定向减资的法律依据和具体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定向减资及吸收合并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和本次减资之间互为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另一项交易将终止实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吸收合并事项尚待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是否进行本次吸收合并和本次减资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后续将按照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发出关于召开“16白药0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